附件3

# 南昌工学院2024级新生助学金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教〔2021〕72号) 精神，结合我校“真心关爱、热心服务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理念，设置了一系列奖助学金项目，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新生资助，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。具体资助项目实施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贫困新生助学金**

新生助学金共分**五个**资助等级，资助等级满足条件之一即可申请，相关评定条件如下：

**1.一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10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孤儿；

（2）优抚对象子女：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。

**所需邮寄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需公共材料** | 1.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| 2.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 |
| **孤儿所需材料** | 孤儿证明材料，如孤儿证、父母死亡户籍证明、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等 |
| **优抚对象子女****额外所需材料** | 政府发放的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证明复印件 |

**2.二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6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近2年内学生或父（母）因国家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丧失劳动力，家庭无其它经济收入；

（2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。

**所需邮寄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需公共材料** | 1.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| 2.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 |
| **因重大疾病或伤残丧失劳动力****学生额外所需材料** | 县级以上公立或三甲医院开具的病例书和诊断书（表明患有国家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或伤残已丧失劳动力）复印件等 |
| **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** | 民政部门审批证明 |

**3.三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4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单亲家庭（不含离异）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；

（2）父母双方残疾，学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残疾（残疾等级在一至二级）。

**所需邮寄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需公共材料** | 1.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| 2.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 |
| **单亲家庭（不含离异）** | 父母一方死亡户籍证明，或死亡（宣告死亡）证明等 |
| **残疾学生或父母双方残疾额外所需材料** | 1. 家长残疾证复印件
2. 学生残疾证复印件
 |

**4.四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2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入学当年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、重大变故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；

（2）多个子女（3个及以上）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就读，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；

（3）入学当年学生或父母一方因患有重大疾病（国家规定的36种之外）产生高额医药费，且劳动力弱，家庭经济负担重的学生；

（4）家庭被地方民政部门列为脱贫户，且学生本人为脱贫户成员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保障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；

（5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，且学生本人为低保户成员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。

**所需邮寄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需公共材料** | 1.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| 2.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 |
| 3.学生对家庭实际情况的描述（手写并签字） |
| 4.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脱贫户所需材料** | 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脱贫户证明材料，如返贫监测网站有家庭及学生本人信息截图网页且盖有公章、乡村振兴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|
| **民政认定低保障家庭学生所需材料** | 低保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|

**5.五等助学金：**资助金额 1000 元/人，以学费减免的方式予以发放，评定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家庭缺乏劳动力，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；

（2）不符合以上条件，但家庭确实困难，有相关证明，且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核查认可的考生。

**所需邮寄材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.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| 2.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新生助学优惠申请表》 |
| 3.学生对家庭实际情况的描述（手写并签字） |
| 4.相关证明材料 |

**二、勤工助学项目**

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了勤工助学岗位，根据申请岗位的工作职责每月获400-1200元。如有意向申请的学生在来校报到时向辅导员提出申请。

**三、说明事项**

1.新生助学金在新生报到时直接抵免学杂费；

2.未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的新生助学金获得者，作主动放弃处理；

3.助学金相关证明材料用**EMS**直接邮寄到**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狮子山大道998号就业与招生处**，邮编330108，收件人**牛家佳**老师，电话：0791-87713755。资助审核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招生办公室以及二级学院代表联合审定，按相关规定公示后执行；

4.本细则内所有资助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工学院所有。